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 2020 〕 22 号

当 事 人：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菜市口大街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性用代码：9111010234833962XA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6 号院 7 幢-1 层
-103-2

负 责 人：郑伊翔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同经营场所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检查。经查：

1. 2020 年 6 月 27 日，你单位销售“创鸣油麻鸡”，促销标示标注：“惊爆促销 6 月 24 日—6 月 30 日 创鸣油麻鸡 19.90 元/袋 原价 23.80 元/袋”。经调取你单位销售系统显示：“2020 年 6 月 23 日 09:52:58 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 11:09:27”“创鸣油麻鸡”有两笔销售记录，实际结算价格为 18.50 元/袋。

2. 同日，你单位销售“厄瓜多尔虾”，使用降价价签标示：“厄瓜多尔虾（大） 促销价格 33.88 元/散 降价时间 2020062400:00-2020063023:59 等级： 规格：500g 原价 45.80 元 编码：514977...”。你单位无法提供原价 45.80 元的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6月27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0年7月2日询问笔录，你单位销售统计表，证明你单位销售“创鸣油麻鸡”、“厄瓜多尔虾”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不真实、无依据。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你单位销售“创鸣油麻鸡”、“厄瓜多尔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因上述商品价格为市场调节价，应售价和实售价的基数难以准确公允界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八条“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我局于2020年8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听〔2020〕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且未要求举行听证。

2020年7月20日，我局再次对你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检查，你单位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已经改正，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并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